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郭信助
　　黃美雲
被　　告　震虹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英田
被　　告　蘇秝蓁
　　王飛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陸拾貳萬伍仟叁佰陸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陸仟玖佰叁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震虹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震虹公司）、王英田、王飛鵬及蘇秝蓁（下合稱被告；對王英田、王飛鵬及蘇秝蓁合稱王英田等3人；如單指被告其一，則逕稱公司名稱或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震虹公司邀同王英田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9年4月23日起陸續向伊借用如附表所示6筆借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按月平均繳付本息，借款利率如附表所示，及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震虹公司自109年12月28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

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震虹公司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總計3,625,3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王英田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25,3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依其等於先前所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對上開支付命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6紙、約定書8份、保證書1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183至260頁、第159頁）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未敘明其等所為抗辯之具體事由，且迄至本院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終結時，均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提出具體答辯理由，是被

告於民事聲明異議狀所為上開抗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6,93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 | 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借款期間（民國） | 利　息 | 違　約　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800,000 元 | 1,654,971元 | 109 年7 月16日至114 年7 月16日 | 自民國109 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0 年3 月27日止按年息1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9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200,000元 | 177,799元 | 同上 | 自民國110 年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0 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800,000元 | 736,089元 | 同上 | 自民國109 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0 年3 月27 日止按年息1.5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9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| 200,000元 | 184,114元 | 同上 | 自民國109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9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5 | 950,000元 | 829,530元 | 109 年4 月23日至114 年4 月23 日 | 自民國109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0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6 | 50,000元 | 42,860元 | 同上 | 自民國110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 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0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合計：4,000,000元 | 合計：3,625,363元 | |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